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9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潘春霓、独立董事章勇坚、黄苏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宫鹤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增补宫鹤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总结与过去审计机构合作的基础上,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2018年度内控制度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8-95]))。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宫鹤谦简历

宫鹤谦,男,生于1961年,大专学历,2013年至今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职。

宫鹤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9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5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1)交易标的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先决条件

(6)期间损益安排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8)员工安置方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增补宫鹤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11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13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1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先决条件	√
2.06	期间损益安排	√
2.0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
2.08	员工安置方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增补宫鹤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07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07单元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先决条件	√
2.06	期间损益安排	√
2.0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
2.08	员工安置方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增补宫鹤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价未能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为了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拟对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称“《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为:“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现调整为:“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36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08%。预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为2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5%;预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为7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预计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为7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

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原为:“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现调整为:“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回购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调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原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277,777,77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现调整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36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原为:“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4)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调整为:“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资金来源、回购用途的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4)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对上述内容变更外,本次股份回购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原股份回购议案实施回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为72,222,222股,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不涉及回购期限调整,回购期限仍为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2%,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467.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包含前述已回购金额。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目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36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08%。预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为2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45%;预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为7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预计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为7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回购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进行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约为36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1,111,111股,预计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为7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2%。预计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845,149	28.76%	1,143,845,149	29.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2,807,843	71.24%	2,760,585,621	70.70%
三、总股本	3,976,652,992	100.00%	3,904,430,770	100.00%

注:回购后用于注销之外其他合法用途的股份计入“库存股”。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533,935,906.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37,424,744.6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418,810,919.22元,未分配利润为3,756,947,209.57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7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而且回购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1,1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0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下列董事、高管获授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为兔	董事长	330.00	0.08%
2	刘宝龙	副董事长	198.00	0.05%
3	梁润彪	董事/总经理	330.00	0.08%
4	吴爱国	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330.00	0.08%
5	戴继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05%
6	丁喜梅	董事	200.00	0.05%
7	孙朝晖	董事	200.00	0.05%
8	郝占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	0.05%
9	纪玉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0.05%
10	赵国智	副总经理	200.00	0.05%
合计			2,388.00	0.60%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资金来源、回购用途的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

(4)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对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中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3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对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结构调整,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798,004.88元,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宏文创”)受让邯郸发兴95%股权;申海燕受让邯郸发兴5%股权。同时各方确认,首宏文创负责清偿邯郸发兴应付债务合计606,201,995.12元,其中:邯郸发兴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297,012,050.68元、欠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309,189,944.44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3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对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结构调整,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798,004.88元,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宏文创”)受让邯郸发兴95%股权;申海燕受让邯郸发兴5%股权。同时各方确认,首宏文创负责清偿邯郸发兴应付债务合计606,201,995.12元,其中:邯郸发兴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297,012,050.68元、欠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309,189,944.44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